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叶剑平先生、柴寅初先生、郑卫红女士、刘丁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曹先军先生、肖鹰先生、陈能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独立董事曹先军先生、肖鹰先生、陈能达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叶剑平、柴寅初、郑卫红、刘丁平

独立董事：曹先军、肖鹰、陈能达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曾被中国证

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副总经理朱润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润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其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朱润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